

東亞銀行信用卡「友共賞」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

1. 東亞銀行信用卡「友共賞」推薦計劃(「此計劃」)之推廣期為2015年9月15日至12月31日(「推廣期」)。
2. 推薦人必須符合以下全部要求，方可於此計劃獲得推薦人獎賞：
 - a. (i) 現為嶺南大學萬事達卡、香港教育學院Visa卡、香港理工大學Visa卡、香港大學信用卡、職業訓練局Visa卡、東亞銀行i-Titanium卡或東亞銀行Visa普通卡(統稱「信用卡」)主卡持卡人及全日制學生；或
 - (ii) 為2.a.(i)所述信用卡的合資格申請人(除東亞銀行Visa普通卡外)及全日制學生，而其信用卡申請須於2016年1月31日或之前獲東亞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批核。
 - b. 於推廣期內於<http://www.hkbea.com/mgm>成功登記此計劃，並獲取推薦編號及附有推薦編號的專屬電郵。
 - c. 其被推薦的好友(「受薦人」)必須於推廣期內透過上述專屬電郵內之連結申請信用卡，或於網上申請表填上推薦編號，而受薦人的信用卡申請須於2016年1月31日或之前獲本行批核(「成功推薦」)。
3. 每成功推薦1位好友，推薦人可獲享HK\$100現金回贈，最多可獲HK\$2,000現金回贈。
4. 受薦人必須符合以下全部要求，方可於此計劃獲得受薦人獎賞之HK\$50現金回贈：
 - a. (i) 嶺南大學萬事達卡、香港教育學院Visa卡、香港理工大學Visa卡、香港大學信用卡、職業訓練局Visa卡、東亞銀行i-Titanium卡合資格申請人；及
 - (ii) 全日制學生
 - b. 於推廣期內透過推薦人專屬電郵內之連結申請信用卡，或於網上申請表填上推薦編號。
 - c. 所申請之信用卡須於2016年1月31日或之前獲本行批核。
 - d. 於遞交申請日之前6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(不包括附屬卡)。
5. 推薦人及受薦人不能為同一人。受薦人只可被推薦1次，其被批核申請所屬之推薦編號以本行記錄為準。若同一受薦人以不同推薦人之推薦編號遞交多於1次申請，只有於本行記錄中的首個有關成功推薦可獲得現金回贈。
6. 如申請表格上沒有註明推薦編號，或參考編號無效、不完整或不正確，有關申請將不會被視為成功推薦，推薦人及受薦人將不符合資格獲享現金回贈。而本行將會照常處理有關受薦人的申請。
7. 推薦人及受薦人之合資格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，必須維持有效。
8. 現金回贈將於成功推薦後之下一個曆月的20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及受薦人主卡賬戶，並顯示於有關結單。現金回贈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。詳情如下：

受薦人發卡日期	現金回贈日期
2015年9月15 – 30日	2015年10月20日或之前
2015年10月1 – 31日	2015年11月20日或之前
2015年11月1 – 30日	2015年12月20日或之前
2015年12月1 – 31日	2016年1月20日或之前
2016年1月1 – 31日	2016年2月20日或之前
9. 推薦人如擁有多於1張信用卡，現金回贈將按以下次序發放：
 - a. 東亞銀行i-Titanium卡
 - b. 東亞銀行Visa普通卡
 - c. 嶺南大學萬事達卡
 - d. 香港教育學院Visa卡
 - e. 香港理工大學Visa卡
 - f. 香港大學信用卡
 - g. 職業訓練局Visa卡
10. 本行並不會向推薦人透露有關受薦人的信用卡批核情況。
11. 如推薦人發送之推薦編號無效、不完整或不正確，本行概不負責。
12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並作出適當的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